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108 學年度錄取新生報到未繳畢業證書切結書

本人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，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，本人願於取得畢業證書後,於開始上課前(108 年 8 月 22 日)內繳交畢業證書。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注意事項：
請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之前將學歷證件正本交進修推廣部企劃組(23924505#2701)核報新生學籍，請勿逾期。

錄　取　系　別：

學　生　簽　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